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形式的资金往来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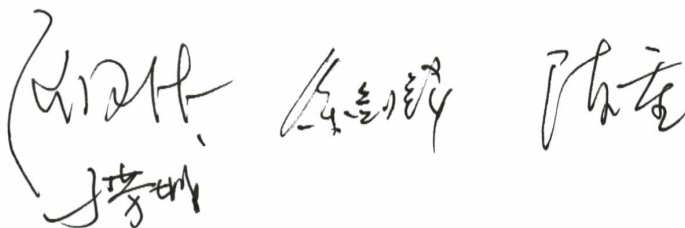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2013 年 3 月 21 日